



ANT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Annual Report

114年度年報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身 份 發 言 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林佑慈

陳靜如

職 稱 總辦室秘書

財會處長

電 話 (02) 8751-0777

(02) 8751-0777

電子信箱 miffylin@ant-precision.com.tw

amychen@ant-precisi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301 號 5 樓

分公司：無

電話：(02) 8751-077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 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美慧、李穗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ant-precisi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七、重要契約-----	5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57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5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5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一四年經營概況

- 汽車與工業產品為公司的主力產品，約占公司營收 86%。
- 我們已經成功出貨給汽車一級供應商博世 Bosch 與工業客戶西門子 Siemens 等國際級客戶。
- 但是，114 年全球經濟充滿挑戰，受到地緣政治衝突、烏俄戰爭與美國發起向全球徵收關稅的影響，變亂交織，不確定感增加，消費保守，造成工業與車用需求疲弱。
- 受到全球經濟下行影響：
114 年營收年減 17%，約 1.4 億元，
由於營收減少，生產規模減低，造成獲利能力也下降。

二、營收及獲利能力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EPS外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667,808	807,816	-17
營業成本	480,803	572,074	-16
營業毛利	187,005	235,742	-21
營業費用	160,973	176,107	-9
營業利益	26,032	59,635	-56
稅前淨利(損)	32,582	63,857	-49
稅後淨利(損)	22,202	54,577	-59
稅後每股純益(損)	0.56	1.39	-60

三、經營策略方面

- 3.1 汽車與工業產品已經有逐步緩慢復甦的跡象，但是全球關稅問題仍然充滿不確定性。
- 3.2 在全球不確定性與變亂交織的政治、經濟情況之下，我們不能坐著等待汽車與工業產業的復甦。
- 3.3 我們宏觀分析了科技發展趨勢，選定「能源」產品為我們的第 3 個產品主力。
經過約 2 年努力，已經接到了「能源產品」新客戶。
- 3.4 115 年 2 月，我們已經開發了 10 多組原型模具、製作樣品給客戶。

四、研究發展方面

- 4.1 「能源」屬於高電壓、大電流的產品。
- 4.2 其中的「新能源產品」整合「儲能系統」可以快速建立新的電廠，發電給資料中心使用。

五、一一五年度營運展望

- 5.1 我們及早設立的全球生產、營運佈局，包含美洲、亞洲、歐洲、非洲，有助於降低地緣政治與關稅風險。
- 5.2 能源產品預計在今年 4 月啟動開發大量生產模具與自動化設備；第 4 季開始進入爬坡大量生產。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6.1 外部競爭環境：汽車與工業領域產業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以精實管理，強化成本控管，提升生產效率，維持毛利率與降低營業費用。
- 6.2 法規環境：本公司秉持合法合規的原則，持續配合客戶最新要求，符合各地市場法規。
- 6.3 總體經營環境：近年來，全球經濟變化快速。地緣政治衝突、烏俄戰爭與全球關稅戰，挑戰特別大。我們藉此機會增強公司的體質，開發新客戶。

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與愛護，我們將繼續秉持著勤奮及團隊合作的螞蟻精神，努力開發新客戶，持續提升競爭優勢，為所有股東、員工、客戶創造長期的利潤。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總經理 陳 揚



敬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明仁	男 67 歲	113.06.14	3 年	88.03.11	1,964,015	5.00%	1,964,015	5.00%	253,636	0.65%	0	0	台北工專(現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本公司策略長	董事	陳揚	父子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賴進益	男 70 歲	113.06.14	3 年	95.03.17	95,038	0.24%	95,038	0.24%	12,647	0.03%	0	0	華夏工專(現國立華夏科技大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產品事業處主管 資歷 20 年 尚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尚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揚	男 36 歲	113.06.14	3 年	110.08.27	1,208,000	3.07%	1,514,000	3.85%	0	0	0	0	Environment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Sc, University of Glasgow, United Kingdom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立信杰(東莞)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ANT Precision Mexico 廠長 ANT Precision Tunisia SUARL 廠長 ANT Global Sourcing GmbH 董事總經理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ANT Precision Mexico 廠長 ANT Precision Tunisia SUARL 廠長 ANT Global Sourcing GmbH 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陳明仁	父子	註 1
董事	德國	NABER KAY ROLAND	男 48 歲	113.06.14	3 年	113.06.14	2,073,032	5.28%	1,807,032	4.60%	0	0	0	0	Technische University Darmstadt Program management, Ford Motor Company ALAC systems GmbH 董事總經理	Program management, Ford Motor Company ALAC systems GmbH 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惠婉	女	62歲	113.06.14	3年	113.06.14	808,800	2.06%	808,800	2.06%	920,171	2.34%	0	0	國立基隆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會計主管	無	董事長	陳明仁	無姻親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正元	男	64歲	113.06.14	3年	107.06.12	0	0	0	0	0	0	0	0	英國利物浦大學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特聘教授 環球晶圓(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達電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達電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文馨	女	49歲	113.06.14	3年	110.08.27	0	0	0	0	0	0	0	0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暨財務學博士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耀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耀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怡慈	女	50歲	113.06.14	3年	110.08.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偉霖	男	54歲	113.06.14	3年	99.06.3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轉移與法律中心執行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 晉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 晉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註2

註1：本公司主要考量經營效率及落實決策與執行推動，故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至4席，且公司董事7成以上未兼任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促使董事會保有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註2：王偉霖獨立董事曾於99.06.30至110.08.26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明仁	具有工廠管理、營運決策、國際宏觀、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 為本公司創辦人，歷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策略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賴進益	具有工廠管理、營運決策、國際宏觀、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 歷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產品事業處主管資歷 20 年、尚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陳 揚	具有工廠管理、資訊科技、營運決策、國際宏觀、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 歷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立信杰(東莞)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總經理、ANT Global Sourcing GmbH 董事總經理、ANT Precision Mexico 及 ANT Precision Tunisia SUARL 廠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NABER KAY ROLAND	具有工廠管理、資訊科技、營運決策、國際宏觀、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 歷任 Program management, Ford Motor Company、ALAC systems GmbH 董事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陳惠婉	具有財務會計、營運決策、國際宏觀、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 歷任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會計主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鄭正元	具有資訊科技、營運決策、國際宏觀、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 為英國利物浦大學博士，歷任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特聘教授、環球晶圓(股)公司獨立董事、盛達電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朋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精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許文馨	具有財務會計、營運決策、國際宏觀、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 為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暨財務學博士，歷任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燿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蘇怡慈	具有法律、營運決策、國際宏觀、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 為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專長於公司法、法學英文、證券交易、金融控股公司、企業併購，歷任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公司治理人員制度比較研究》計畫主持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王偉霖	具有法律、營運決策、國際宏觀、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 為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執行長、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晉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B.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5 位非獨立董事。成員中除有 1 名為外籍董事外，其餘均為本國籍。2 席獨立董事專長於法律事務，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成員中，各有 1 席為會計、財務專業人士，其餘成員亦均分別具備有工廠管理、資訊科技、營運決策、國際宏觀、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此外，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113 年改選董事會後，女性董事占 33%（3 位），男性董事占 67%（6 位），公司董事單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另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2 位），且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皆不超過三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皆已包含不同國籍、性別及多元專業背景，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工廠 管理	財務 會計	法律	資訊 科技	營運決策、 國際宏觀、 領導統御或 公司各項業 務所須之專 業能力
陳明仁	中華民國	男	67 歲		V				V
賴進益	中華民國	男	70 歲		V				V
陳 揚	中華民國	男	36 歲		V			V	V
NABER KAY ROLAND	德國	男	48 歲		V			V	V
陳惠婉	中華民國	女	62 歲			V			V
鄭正元	中華民國	男	64 歲	7 至 9 年				V	V
許文馨	中華民國	女	49 歲	4 至 6 年		V			V
蘇怡慈	中華民國	女	50 歲	4 至 6 年			V		V
王偉霖	中華民國	男	54 歲	3 年 以下			V		V

C.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在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的接班規劃中，接班人除了必需具備卓越的專業技能外，價值觀念需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需包括誠信正直、重承諾及贏得客戶信任。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會成員共 9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其中 2 人兼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平時並透過其對子公司之參與度、工作輪調及外派等方式深化其產

業經驗。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選任為未來之董事。

針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除盤點與遴選潛力接班人，並搭配工作輪調與外派等方式，輔助其有效提升接班能力並縮短接班時間。培訓機制設計上，安排潛力接班人列席董事會見習及報告，亦安排參與未來所需要的經營管理相關培訓課程，藉以加強其商業管理與經營管理能力。另為確保公司未來的成長性，並讓全體股東對將來的接班人有充分的信任，本公司制定了接班計劃並載明接班時程，且經過 111 年 8 月 5 日全體董事一致通過，下一代接班人將於接任職務預定時程前完成接班準備。現任總經理陳揚先生於 107 年加入集團，負責管理墨西哥廠、突尼斯廠及設立德國公司，於 112 年接任總經理職務。

(2)董事會獨立性

A.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席獨立董事(44%)，5 席非獨立董事(56%)，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4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A)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及董事會議案與決議；

(B)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C)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陳明仁	男	112.11	1,964,015	5.00%	253,636	0.65%	0	0	台北工專(現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無	總經理	陳揚	父子	註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揚	男	112.11	1,514,000	3.85%	0	0	0	0	Environment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Sc, University of Glasgow, United Kingdom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立信杰(東莞)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ANT Precision Mexico 廠長 ANT Precision Tunisia SUARL 廠長 ANT Global Sourcing GmbH 董事總經理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ANT Precision Mexico 廠長 ANT Precision Tunisia SUARL 廠長 ANT Global Sourcing GmbH 董事總經理	策略長	陳明仁	父子	註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雄正	男	99.11	239,596	0.61%	164	0.00%	0	0	開南高工(現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	Team Ad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聚智國際(股)公司董事 偉鼎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立信杰(東莞)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東莞立信成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 Precision Tunisia SUARL 法定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處長	中華民國	陳靜如	女	103.08	0	0	0	0	0	0	景文科技大學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鍾民宏	男	114.11	587,000	1.49%	0	0	0	0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現東南科技大學)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方櫻育	女	112.05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專案經理	紐西蘭	林坤昭	男	104.09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專案經理	尼加拉瓜	柯德安	男	106.04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主要考量經營效率及落實決策與執行推動，故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至4席，且公司董事7成以上未兼任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促使董事會保有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明仁	0	0	0	0	8,000	8,000	8,000	8,000	0.04%	8,000	0.04%	5,646,800	0	0	90,000	0	5,744,800	5,744,800	25.88%	25.88%
董事	賴進益	0	0	0	0	6,000	6,000	6,000	6,000	0.03%	6,000	0.03%	0	0	0	0	0	6,000	6,000	0.03%	0.03%
董事	陳揚	0	0	0	0	8,000	8,000	8,000	8,000	0.04%	8,000	0.04%	3,241,400	0	0	90,000	0	3,339,400	3,339,400	15.04%	15.04%
董事	NABER KAY ROLAND	0	0	0	0	8,000	8,000	8,000	8,000	0.04%	8,000	0.04%	0	0	0	0	0	8,000	8,000	0.04%	0.04%
董事	陳惠婉	0	0	0	0	8,000	8,000	8,000	8,000	0.04%	8,000	0.04%	0	0	0	0	0	8,000	8,000	0.04%	0.04%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鄭正元	480,000	480,000	0	0	0	8,000	8,000	488,000	2.20%	488,000	2.20%	0	0	0	0	488,000	2.20%	488,000	2.20%	無
獨立董事	許文馨	480,000	480,000	0	0	0	8,000	8,000	488,000	2.20%	488,000	2.20%	0	0	0	0	488,000	2.20%	488,000	2.20%	無
獨立董事	蘇怡慈	480,000	480,000	0	0	0	8,000	8,000	488,000	2.20%	488,000	2.20%	0	0	0	0	488,000	2.20%	488,000	2.20%	無
獨立董事	王偉霖	480,000	480,000	0	0	0	8,000	8,000	488,000	2.20%	488,000	2.20%	0	0	0	0	488,000	2.20%	488,000	2.20%	無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每月固定薪酬。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經理	陳揚	3,241,400	3,241,400	0	0	0	0	90,000	0	90,000	0	3,331,400 15.01%	3,331,400 15.01%	無
副總經理	周雄正	2,657,715	2,657,715	0	0	0	0	30,000	0	30,000	0	2,687,715 12.11%	2,687,715 12.11%	無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策略長	陳明仁	5,646,800	5,646,800	0	0	0	0	90,000	0	90,000	0	5,736,800 25.84%	5,736,800 25.84%	無
總經理	陳揚	3,241,400	3,241,400	0	0	0	0	90,000	0	90,000	0	3,331,400 15.01%	3,331,400 15.01%	無
副總經理	周雄正	2,657,715	2,657,715	0	0	0	0	30,000	0	30,000	0	2,687,715 12.11%	2,687,715 12.11%	無
資深專案經理	林坤昭	1,692,360	1,692,360	0	0	0	0	30,000	0	30,000	0	1,722,360 7.76%	1,722,360 7.76%	無
財會處長	陳靜如	1,465,760	1,465,760	0	0	0	0	20,000	0	20,000	0	1,485,760 6.69%	1,485,760 6.69%	無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策略長	陳明仁	0	245,000	245,000	1.10%
	總經理	陳 揚				
	副總經理	周雄正				
	財會處長	陳靜如				
	公司治理主管	方櫻育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0.17%	0.17%	2.83%	2.83%	(2.66%)	(2.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11%	27.11%	13.89%	13.89%	13.22%	13.22%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支領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執行之評估結果為依據，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再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114 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均為「極優」，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中「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再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等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目標高度連結，其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包含但不限於財務性指標(如營收之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法令遵循等)。114 年度全球經濟充滿挑戰，受到地緣政治衝突、烏俄戰爭與美國發起向全球徵收關稅的影響，變亂交織，不確定感增加，消費保守，造成工業與車用需求疲弱，然而，經過所有經理人的持續努力，我們已經成功出貨給汽車一級供應商博世 Bosch 與工業客戶西門子 Siemens 等國際級客戶，並已接到「能源產品」新客戶，115 年 2 月已經開發了 10 多組原型模具、製作樣品給客戶，所有經理人表現均達成或超越所預定之目標要求，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辦理，公司經營績效與其所負擔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成高度相關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酬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公司薪資政策且做適度調整，期能平衡確保本公司於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風險控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明仁	5	0	100	—
董事	賴進益	4	1	80	—
董事	陳 揚	5	0	100	—
董事	NABER KAY ROLAND	5	0	100	—
董事	陳惠婉	5	0	100	—
獨立董事	鄭正元	5	0	100	—
獨立董事	許文馨	5	0	100	—
獨立董事	蘇怡慈	5	0	100	—
獨立董事	王偉霖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第十屆第四次 114.03.14	陳明仁、陳 揚	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十屆第八次 115.03.13	陳明仁、陳 揚	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王偉霖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4年1月1日 迄：114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自評、同儕評估	•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

				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實踐良好公司治理制度與精神、並增進健全監督功能，本公司於104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於10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訂，明定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04年8月7日成立，由獨立董事為當然委員，每季至少開會1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第一屆至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分別開會12次、14次及12次。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於113年6月14日成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開會8次，運作情形順暢。 (二)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本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三)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1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改選後隨即卸任，於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共7次。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共8次。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3年6月14日成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開會5次，運作情形順暢。 (四)本公司於98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增訂購買董事責任險條款，並已執行。 (五)本公司於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六)為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本公司於每月10日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本公司自110年起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以利外資機構取得英文資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八)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103年至114年參加第一至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最近年度(114年)評鑑結果為66%~80%區間。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ant-precision.com.tw。 (九)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促使董事會保有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及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自112年11月起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已無同一人兼任之情事，並自113年6月起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至4席，且公司董事成員中，未兼任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人數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十)為利投資人以多元方式瞭解股東會內容，自112年起股東會後於公司網站上傳全程不間斷錄影檔案。 (十一)為使利害關係人能即時與本公司溝通，同時也健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本公司於114年度舉辦2次法人說明會，並將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4席獨立董事(44%)，5席非獨立董事(56%)，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皆不超過三屆。				

(十三)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經理人安排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訓練。董事及經理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明仁	114.03.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解析股東會之爭議案例	3.0
董事	賴進益	114.03.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科技浪潮下，企業資安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6.0
董事	陳揚	114.03.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解析股東會之爭議案例	3.0
董事	NABER KAY ROLAND	114.03.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解析股東會之爭議案例	3.0
董事	陳惠婉	114.02.1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董事會vs經營團隊	3.0
獨立董事	鄭正元	114.07.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督導企業併購後整合暨管理機制建立	3.0
		114.07.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績效制度設計	3.0
獨立董事	許文馨	114.08.1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ESG與永續金融趨勢與實務應用	3.0
		114.08.20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地緣政治下全球與臺灣科技產業趨勢與商機	3.0
		114.08.20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全球及台灣經濟金融及投資趨勢展望	3.0
獨立董事	蘇怡慈	114.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21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6.0
獨立董事	王偉霖	1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賦能與創新轉型最新趨勢及案例解析	3.0
		114.12.10	台北律師公會	2025公司治理論壇：變局下之公司治理研討會	3.0
會計主管	陳靜如	114.11.27~ 114.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稽核主管	鍾民宏	114.09.08	內部稽核協會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	6.0
		114.09.10	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0
公司治理 主管	方櫻育	114.06.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0
		114.07.2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14.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0

(十四)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十五)董事會持續制定、修訂相關辦法，以符合公司治理運作精神，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修訂公司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文馨	5	0	100	—
獨立董事	鄭正元	5	0	100	—
獨立董事	蘇怡慈	5	0	100	—
獨立董事	王偉霖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中「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說明。

二、114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審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11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能力資格、獨立性與績效暨簽證公費案

評估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委任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審核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115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其他公司之重大事項

審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

(五)各規章辦法檢視與修訂

公司章程

三、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十屆 第四次 114.03.14	1.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及營業報告書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5.依據法規修訂公司章程案
	6.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委任案
	第四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3.14)：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五次 114.05.09	1.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5.09)：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六次 114.08.08	1.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第四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8.08)：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七次 114.11.07	1.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2.115 年度稽核計畫
	3.內控制度修正案

	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11.07)：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八次 115.03.13	1.114 年度內控聲明書及營業報告書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5.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11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委任案			
	7.地中海投資計畫增資案			
	第四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5.03.13)：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除每月寄交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稽核進度及成果外，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二)會計師定期每年一次，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亦得視需要不定期與獨立董事聯繫。				
(三)平時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				
(四)定期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03.14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主管 2.簽證會計師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 3.修訂公司章程 4.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同意洽悉 2.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3.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4.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5.0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同意洽悉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0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同意洽悉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07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5 年度稽核計畫 3.內控制度修正	1.同意洽悉 2.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3.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2.19	會議	簽證會計師	1.114 年度會計師輪調 2.公司營運概況說明 3.查核範圍及方法 4.關鍵查核事項 5.114 年度查核時程規劃	同意洽悉 本次會議無意見
六、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中「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接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分析股權情形，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依法規定期申報本公司內部人等股權異動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所有員工、內部人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其他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辦法中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5位非獨立董事。成員中除有1名為外籍董事外，其餘均為本國籍。2席獨立董事專長於法律事務，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成員中，各有1席為會計、財務專業人士，其餘成員亦均分別具備有工廠管理、資訊科技、營運決策、國際宏觀、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此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113年改選董事會後，女性董事占33%（3位），男性董事占67%（6位），公司董事單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另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2位），且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皆不超過三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皆已包含不同國籍、性別及多元專業背景，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3.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公司治理之運作均由各部門依職掌負責，未來將參酌公司發展狀況與法令規範研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通過及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依據上開辦法之評估程序及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由稽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中，有關評估指標說明如次： •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完成 114 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提報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結果均為「極優」，此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在查核經驗方面優於同業平均水準，事務所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負責下列主要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法令所訂定之事項等。而處理董事要求事項，須依「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據以要求相關議事事務單位應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個工作天內儘速辦理。相關公司治理人員，則包含有總辦室、財會處、稽核室等，以協助公司治理主管進行前項公司治理事務，並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發言人、稽核主管作為溝通之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及本公司之回應狀況，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對外網站，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更新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公司查詢網址： http://www.ant-precision.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遵循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各季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制定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工作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增加員工休閒活動之選擇，乃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另公司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規定公告相關公司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皆能維持良好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公司稽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亦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具有產學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皆會進修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必要之管理規章皆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維持優質服務客戶為最高目標，針對客戶政策也充分瞭解與推行。對於各項環境保護、各項交易安全、各項關係管理，各項社會責任及供應商道德管理皆依客戶政策所要求之原則執行，本公司堅持持續提昇整體服務品質，重視客戶承諾。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規範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確實執行，以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針對 114 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已進行多項指標之改善，如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於 114 年 8 月底前揭露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及落實 ESG 與永續發展等方面，目前排名在 66% 至 80 % 區間，其中雖仍部分評鑑尚未得分，未來將持續提升年報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透明度，確保公司治理相關內部規範與時俱進，及時辦理增修訂，持續辦理員工公司治理相關知識的教育訓練及宣導，深植內部公司治理思維，並落實於營運的各層面，以期更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要求。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14日至116年6月13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蘇怡慈	3	0	100	—
委員	鄭正元	3	0	100	—
委員	許文馨	3	0	100	—
委員	王偉霖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中「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說明。

二、職權事項如下：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三、114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一)經營績效與董事及員工薪資報酬之檢討

審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檢視本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四、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4 第五屆第三次	審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7 第五屆第四次	本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報告	同意洽悉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5.03.13 第五屆第五次	1.內部稽核主管招募進度報告 2.審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1.同意洽悉 2.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本次會議無意見 2.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中「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尚未制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尚未制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尚未制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至製造過程中，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環保需求，朝向綠色能源產品、對環境友善等發展趨勢，另產線廢棄物均委託合法立案之回收廠處理，並無環境污染之狀況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中「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致力於環保節能減碳，除大力研發及生產環保產品，並全面執行LED照明節能改造、購入節能機器淘汰低效舊設備、內部辦公推動文件表單無紙化作業，降低電力損耗。用水量及廢棄物統計概況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中「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之二)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為促進員工福祉與建立友善職場支援系統，提供多項福利措施，包括年終獎金、團體保險、旅遊補助、定期健康檢查與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其他員工福利措施及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中「五、勞資關係/(一)/1.員工福利措施等與其實施情形及(三)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說明。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並辦理免費員工健康檢查及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其他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健康的保護措施，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中「五、勞資關係/(一)/3.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健康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專業能力之培育與持續進修，依職務性質及法令規定，規劃並推動員工培訓與發展計畫，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公司治理品質。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中「五、勞資關係/(一)/2.員工培訓發展計畫、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同時將依個別客戶提出之申訴，找出問題，盡速妥善處理，以期恢復客戶滿意度。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立正式之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或審查制度，但在供應商洽談與選擇過程中，已逐步強調基本的社會責任原則，包括合法營運、基本勞動條件、職場安全與環保意識等。我們重視與供應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並期望雙方在日常往來中共同維持對社會責任之基本認知與重視，未來將視營運規模與產業發展趨勢，逐步強化相關管理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於114年8月發布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GRI Standards 2021年版）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本報告書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彙整，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確保資訊之真實與完整。因本報告為首次發布，無資訊重編情事，且未委託第三方查驗。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相信企業是社會的一分子，在提升企業競爭力、追求經營績效的同時，更應該回饋社會，做一個良好的企業公民。「回饋社會」一直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其具體實踐就是一創造就業機會，為社會培養人才；落實環保，提供優質的商品及服務，提升生活水平；回饋股東，增強股東投資意願，促進經濟發展；依法納稅，讓政府有財源，增進全民福祉；並積極參與公益，提升社會正面能量。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之社會活動： ANT同仁共同挽起袖子，熱血參與2025年第十三屆「內科千人捐血」活動，本次共計5人響應挽袖活動，成功捐出5袋熱血，奉獻愛心一起挺身搶救血庫。			

(五之一)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董事會監管：董事會為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為目標。 二、管理階層作為：由經營管理部負責推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相關工作，並由稽核室為內部查證單位。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風險/機會	因應策略/作法	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極端氣候造成水旱災或颱風。	加強防災與設備檢查，建立緊急應變流程；災後即時復原，確保營運持續性。	短期：若遇極端氣候事件，可能造成短暫營運中斷與辦公場所損失，需投入修復成本。 中期：若極端氣候頻率提升，將增加設施維護與保險支出，影響營運費用。 長期：若氣候災害日趨頻繁，可能需投資更高耐災等級設備或調整營運據點，導致資本支出增加。
	實體風險：氣溫上升導致電力需求上升與限電風險。	導入不斷電系統與發電機備援，確保關鍵設備(如電腦機房)持續運作；推動節能設備與管理。	短期：夏季尖峰用電時段電費上升，增加營運成本。 中期：若限電持續，將影響生產效率與IT系統穩定性，需投入額外能源管理資源。 長期：若氣候趨勢造成能源供應不穩，可能需導入再生能源或分散式供電系統，增加中長期投資支出。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	短期：訂定與執行節能減碳計畫。 中、長期：建置完整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制定策略降低氣候變遷風險。	政府實施碳定價機制，增加營運成本。
	機會：資源使用效率。	短期：推行各項節能行動。 中、長期：持續溫室氣體盤查。	節約能源，降低營運成本。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透過相關部門參與討論辨識重大議題與風險，針對重大風險提出因應策略措施，整體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並定期檢討目標達成情形與改進方式。將視後續運作情形與法令規範，評估提報董事會。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不適用。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不適用。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不適用。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將依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規定時程辦理：115年揭露盤查，117年完成確信。

(五之二) 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

一、保障人權方針。	本公司大陸東莞工廠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等國際人權公約之核心精神，並以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為基礎，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等，制定適用於大陸東莞工廠之人權管理程序，並承諾：維護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保證不與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維護結社自由與勞資集體談判的權力，徹底消除各種形式的強制勞動，不聘用童工、消除就業與職業的歧視騷擾，本著於公平、公正、正義、尊重前提下，加強勞資雙方溝通，構築和諧的勞資關係、共創雙贏與信任。	
二、人權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摘要。	人權政策	具體管理方案
	(一)禁止聘用童工 (二)奴役勞工或販賣勞工的政策 (三)強迫性勞動及人身自由	(一)禁止招用未滿十六周歲的童工。 (二)嚴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人淪為奴隸而從事奴隸販賣，對該類行為國家規定為刑事罪，並對有關罪犯處以極嚴厲的刑罰。 (三)工廠在管理工人的過程堅決不容許強制勞動的措施，包括員工可自由選擇是否加

	(四)保障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利 (五)反歧視騷擾的管理 (六)工作時間 (七)工資報酬 (八)未成年工與女職工保護 (九)培訓教育 (十)個人財產權和隱私權的確保	班，工廠若安排人員加班，由員工自願申請加班等。 (四)所有員工有權組建、參加和組織工會，並代表他們和公司進行集體談判。 (五)在聘用、薪酬、培訓機會、升遷、解雇（遵守法律情況下）等事務上，公司不得從事或支援任何基於種族、民族、社會出身、社會階段、血統、國籍、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家庭責任、婚姻狀況、工會會員、政見、年齡或其它的歧視行為。 (六)每周5天8小時工作制。 (七)確保員工最低工資達到地區最低工資標準。 (八)根據規定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施特殊勞動保護。 (九)對所有入職員工實施內訓作業。 (十)對員工個人財產、隱私等信息進行保密管理。
三、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及權責單位。	本政策適用於大陸東莞工廠全體經理人、現職同仁（含臨時人員），並延伸至供應商、夥伴、社區等利害關係人。為落實人權承諾，本工廠建立以總廠長辦為最高層級的人權治理架構，由總管理部負責系統化推動包含員工權益、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安全、反強迫勞動與童工等人權管理作為，以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	
四、人權政策執行情形。	大陸東莞工廠114年度均依上述人權政策及管理方案落實執行，無聘用童工、無發生勞資爭議、無違反勞動法規、未有與歧視相關申訴案件且無發生違反人權政策案件。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五、人權政策內容。	人權管理程序，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已按守則之精神遵循誠信經營。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中「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說明。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114.06.11

(1)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已依法公告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2)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4 年 9 月 1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65 元)

(3)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業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4.03.14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

A.通過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及營業報告書。

B.通過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C.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D.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E.通過依據法規修訂公司章程案。

F.通過召開 114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議案及停止過戶期間等事項。

G.通過 114 年度股東常會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方式及期間案。

H.通過 ANT Germany 增資案。

I.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J.通過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委任案。

K.通過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自評報告案。

(2)114.05.09 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

A.通過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3)114.08.08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

A.通過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 B.通過本公司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 C.通過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審議案。
- D.通過新增銀行授信額度案。
- E.通過申請美元借款額度案。
- F.通過承作結構型商品－結構型存款新增案。

(4)114.11.07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

- A.通過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 B.通過 115 至 117 年度預算案。
- C.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畫。
- D.通過內控制度修正案。
- E.通過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申請續約及新增案。

(5)115.03.13 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

- A.通過 114 年度內控聲明書及營業報告書。
- B.通過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C.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D.通過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款案。
- E.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F.通過召開 115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議案及停止過戶期間等事項。
- G.通過 115 年度股東常會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方式及期間案。
- H.通過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I.通過 11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委任案。
- J.通過地中海投資計畫增資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 李穗青	114 年會計年度	2,700	408	3,108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如下： 1. 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230 仟元。 2. 財報印刷等相關費用 178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明仁	1,964,015	5.00%	253,636	0.65%	-	-	陳 揚	父子	-
黃明賢	1,881,000	4.79%	-	-	-	-	-	-	-
台新國際商銀受託保管凱羅蘭納伯投資專戶	1,807,032	4.60%	-	-	-	-	-	-	-
陳 揚	1,514,000	3.85%	-	-	-	-	陳明仁	父子	-
黃梨香	1,368,000	3.48%	-	-	-	-	-	-	-
幃翔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 陳文鏗	1,067,000	2.72%	-	-	-	-	-	-	-
王明正	981,000	2.50%	-	-	-	-	-	-	-
寶格麗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黃明賢	978,000	2.49%	-	-	-	-	-	-	-
非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明賢	965,000	2.46%	-	-	-	-	-	-	-
林溪俊	920,171	2.34%	808,800	2.06%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8.03	10	30	30,000	30	30,000	現金	無	註 1
89.07	11.5	6,500	65,000	6,500	65,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2
92.01	11.5	20,000	200,000	13,301	133,010	現金增資 68,010 仟元	無	註 3
92.08	12	20,000	200,000	13,863	138,631	現金增資 5,621 仟元	無	註 4
93.01	13	20,000	200,000	15,092	150,921	現金增資 12,290 仟元	無	註 5
95.02	10	20,000	200,000	16,014	160,137	盈餘轉增資 9,216 仟元	無	註 6
95.07	16	20,000	200,000	18,098	180,979	現金增資 20,842 仟元	無	註 7
95.09	10	20,000	200,000	19,003	190,028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49 仟元	無	註 8
95.11	16	30,000	300,000	21,003	210,028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9
95.12	16.5	30,000	300,000	24,003	240,028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10
95.12	17	30,000	300,000	24,203	242,028	現金增資 2,000 仟元	無	註 11
96.09	15	30,000	300,000	25,287	252,872	現金增資 10,843 仟元	無	註 12
96.11	18	40,000	400,000	30,987	309,872	現金增資 57,000 仟元	無	註 13
97.08	10	40,000	400,000	32,708	327,087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215 仟元	無	註 14
97.08	10	40,000	400,000	32,776	327,767	認股權憑證轉換 680 仟元	無	註 15
97.08	10	40,000	400,000	32,957	329,567	認股權憑證轉換 1,800 仟元	無	註 16
99.10	10	40,000	400,000	33,169	331,693	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126 仟元	無	註 17
100.08	10	40,000	400,000	33,445	334,449	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756 仟元	無	註 18
100.08	10	40,000	400,000	35,103	351,03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6,585 仟元	無	註 19
101.03	24	40,000	400,000	38,451	384,514	現金增資 33,480 仟元	無	註 20
102.12	10	50,000	500,000	38,498	384,984	認股權憑證轉換 470 仟元	無	註 21
103.05	10	50,000	500,000	38,580	385,804	認股權憑證轉換 820 仟元	無	註 22
104.05	10	50,000	500,000	38,584	385,844	認股權憑證轉換 40 仟元	無	註 23
105.12	10	50,000	500,000	38,628	386,284	認股權憑證轉換 440 仟元	無	註 24
106.05	10	50,000	500,000	38,739	387,394	認股權憑證轉換 1,110 仟元	無	註 25
106.06	10	50,000	500,000	39,061	390,614	認股權憑證轉換 3,220 仟元	無	註 26
107.12	10	50,000	500,000	39,147	391,474	認股權憑證轉換 860 仟元	無	註 27
108.05	10	50,000	500,000	39,187	391,874	認股權憑證轉換 400 仟元	無	註 28
108.09	10	50,000	500,000	39,297	392,974	認股權憑證轉換 1,100 仟元	無	註 29

註 1：88 年 03 月 11 日八八建三戊字第 136670 號函核准；

註 2：89 年 07 月 25 日經(八九)中字第 89465206 號函核准；

註3：92年01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201015080號函核准；
 註4：92年08月26日經授中字第09232568280號函核准；
 註5：93年01月06日經授中字第09233234470號函核准；
 註6：95年02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531688790號函核准；
 註7：95年07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532503780號函核准；
 註8：95年09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532801630號函核准；
 註9：95年11月30日經授中字第09533232970號函核准；
 註10：95年12月07日經授中字第09533263290號函核准；
 註11：95年12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533281930號函核准；
 註12：96年09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632769780號函核准；
 註13：96年11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633041650號函核准；
 註14：97年08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732823570號函核准；
 註15：97年08月21日經授中字第09732917170號函核准；
 註16：97年08月21日經授中字第09732917170號函核准；
 註17：99年10月08日北府經登字第0993160823號函核准；
 註18：100年07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4897號函核准；
 註19：100年07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4897號函核准；
 註20：100年12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63101號函核准；
 註21：102年12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290201400號函核准；
 註22：103年05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3663600號函核准；
 註23：104年05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3360430號函核准；
 註24：105年12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4885510號函核准；
 註25：106年05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3671100號函核准；
 註26：106年06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5564600號函核准；
 註27：107年12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7347800號函核准；
 註28：108年05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9031200號函核准；
 註29：108年09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4301700號函核准。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5年4月1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297,371 股	20,702,629 股	60,000,000 股	上櫃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明仁		1,964,015	5.00%
黃明賢		1,881,000	4.79%
台新國際商銀受託保管凱羅蘭納伯投資專戶		1,807,032	4.60%
陳揚		1,514,000	3.85%
黃梨香		1,368,000	3.48%
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67,000	2.7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王明正		981,000	2.50%
寶格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8,000	2.49%
非凡投資有限公司		965,000	2.46%
林溪俊		920,171	2.3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屬業務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70%)為原則。並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提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合計新台幣 39,086,248 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0.9 元/股，該分配案尚未經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當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14 年度估列員

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利益之不低於1%及不高於3%估列，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配發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金額新台幣310,000元整；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0元整，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員工酬勞均以現金分派，未以股票形式發放，故本事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新台幣3,825,000元整；董事酬勞分派新台幣1,500,000元整，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一一四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連接器	273,377	40.94
線材組	307,521	46.05
模具及模具零件	86,910	13.01
合 計	667,80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連接器

連接器(Connector)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之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功能為提供一個可分離介面，用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使其能順利的傳輸訊號或電力。亦即視連接器為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可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其品質會影響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的運作品質及耐用程度。

(2) 線材組

線材組(Cable Assembly)指兩端或一端具有連接器，中間為訊號連接線的訊號傳遞裝置；藉著連接線組，一個個獨立之次系統才得以傳輸電氣訊號，以達到

連結完整之系統功能。

(3) 模具及模具零件

模具是在滿足精度要求下，以最經濟、最快速的方式大量將各種原料，如金屬、塑膠、橡膠等以所需要的性能及形狀製造加工成為工業產品的現代工業作最有效的工具。與模具相關的產業遍及各個領域，因此，模具亦被稱為「工業之母」。

本公司製造之模具主要為塑膠模及沖壓模。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連接器產業為汽車、工業、軍事航太、醫療、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其對應週邊產品、家電等相關產業電性連接之零組件，並非終端產品，其產品發展須配合終端應用產品之需求趨勢。目前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車用影音系統、工業設備、醫療用設備及診斷儀器、LED 智慧道路照明設備。線材組部份則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多元化產品，使其在車用影音與醫療儀器的應用範圍更加廣泛。另為充分運用精密模具製造能力之優勢，已逐漸將產品線擴及至其他電子產品所需之精密沖壓金屬件及精密塑膠射出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4 年連接器 (Connector) 產業整體呈現復甦與成長並行的格局。在全球電子景氣回溫、AI 與資料中心需求爆發帶動下，產業規模約達 940 億美元，並維持中高速成長動能。其中，亞洲地區仍為最大生產與需求市場，占比逾四成，顯示供應鏈重心持續集中於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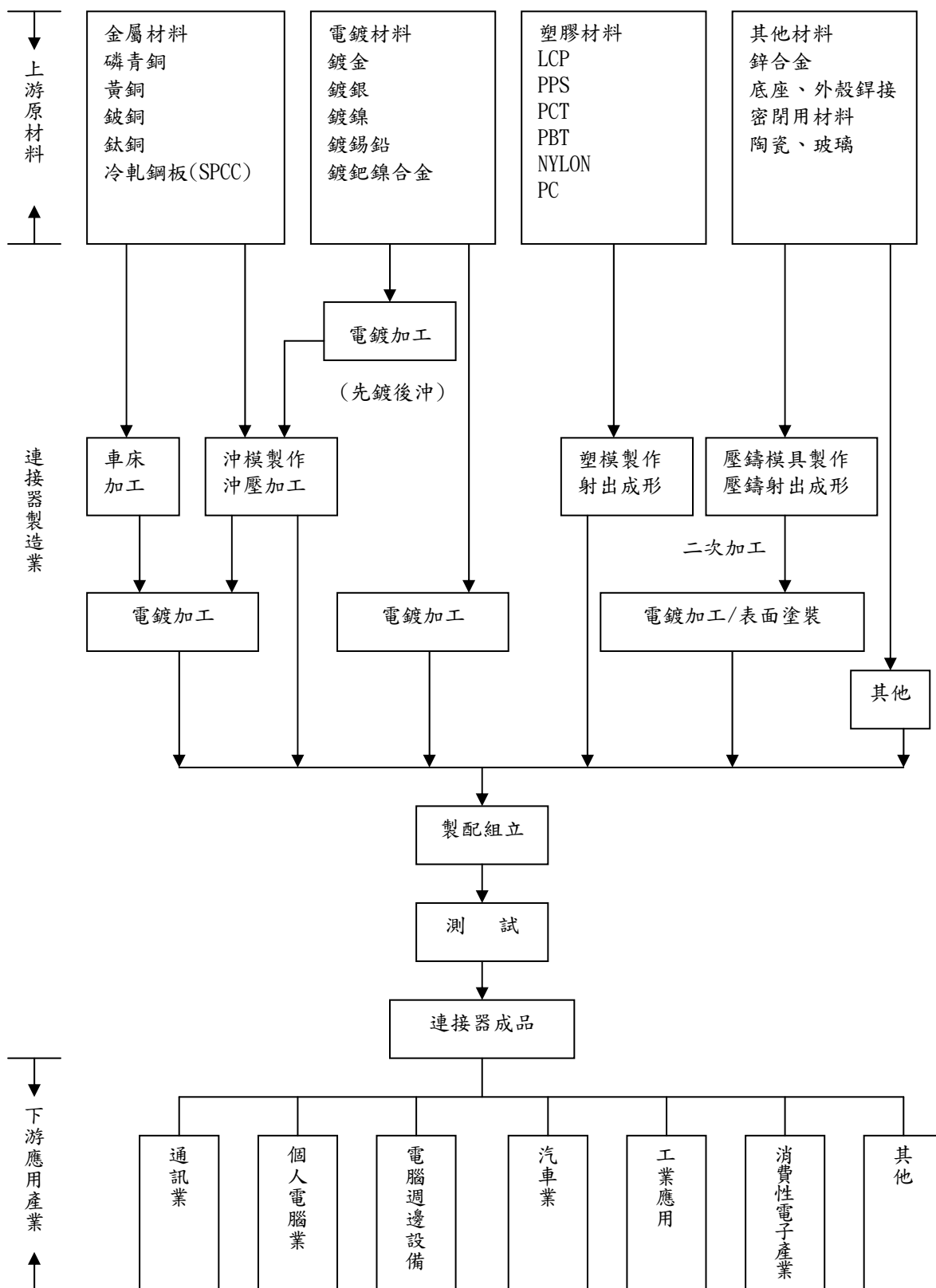
從應用面觀察，114 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三大領域：首先是雲端與 AI 伺服器需求，推升高速傳輸與光纖連接器用量；其次為 5G 與電信基礎建設持續擴張，使通訊類連接器維持最大市場占比；第三則是電動車與車用電子快速滲透，帶動車用連接器需求成長。此外，114 年整體產業年增率約達 12% 至 15%，顯示景氣回升力道強勁。

然而，114 年產業亦面臨挑戰，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鏈不穩及部分應用（如消費電子）需求復甦不均，對毛利與出貨節奏造成壓力。

展望 115 年，連接器產業將進入「結構性成長」階段。首先，AI、高效能運算 (HPC) 與資料中心持續擴建，將帶動高速、高頻與光纖連接器需求大幅提升；其次，電動車與車用電子（如 ADAS、自駕系統）將成為成長最快的應用市場之一；再者，5G 深化與未來 6G 發展，也將持續推升通訊連接器需求。

整體而言，115 年產業預估將維持約 6% 至 7% 的年複合成長率，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並朝高頻高速、小型化與高可靠度技術發展。同時，隨著 AI 與數位轉型深化，連接器將從「基礎零組件」轉型為「關鍵性能元件」，在電子產業中的戰略地位持續提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連接器發展趨勢有四，各為從標準品走向定製化、從單一信號傳輸，走向多信號傳輸、模組化、小型化。

本公司為順應上述趨勢，建立了「模擬應用技術」，即以應力分析、模流分析與AUTO CAD、PRO/E 軟體為工具，通過建立產品模型和相應的邊界條件，對其機械、電氣、高頻等特性進行仿真分析確認。

模擬應用技術可以減少因材料選擇、製程不合理等因素造成的產品開發失敗的成本，提高開發成功率。

本公司以模具為核心能力，讓本公司在金屬沖壓及塑膠射出皆具卓越能力，且成本控制能力佳，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提升生產技術能力，亦與客戶保持高度互動以能獲得參與客戶研發計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21,232	5,541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2	0.5mm Pitch 16 pins PDA Input/Output 連接器、0.8mm Pitch 148 pins IBM 筆記型電腦板對板公/母座連接器、Hyperjack CAT5 1G 傳輸區域網路高頻連接器、Insert Molding 1.2 Pitch 17 pins board to board 連接器、防水連接器、0.8mm Pitch 200pins IBM 筆記型電腦板對板公/母座連接器、0.5mm Pitch 26 pins PDA Input/Output 連接器 & Cable Assembly
93	0.8mm Pitch 14+3 pin 手機電源/資料傳輸連接器、6 in 1 XD、SD、MS、MMC、SM、MS DUO 記憶卡連接器、1.5mm Pitch 45+4 pins 矩陣印表機連接器、區域網路高頻連接器
94	4 in 1 Combo 記憶卡連接器、XD 4 in 1 Combo 記憶卡連接器、多款手機用 SIM 卡、Battery 連接器、8 pin Micro SD card 連接器
95	手機用 6*6 /8*8 Camera Socket 連接器、Push-Push Trans Flash Card 連接器、GPS 用 SD card/IO 連接器、遊戲機用 AV cable 連接器、電池模組連接器
96	平面電視/LCD 電視用 HDMI 連接器、電視機上盒用 PCMCIA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Mini card 連接器、手機用 Micro USB、Micro SD card 轉接器

97	NB camera EMI shielding 機構件、太陽能設備用線材組
98	NB 用 SATA 連接器及線組、Display port 連接器、Docking 連接器+HDMI
99	NB DC jack
100	NB 用 LVDS 連接器及線纜組合、NB 用 Low profile LVDS 連接器及線纜組合、NB 用 Low profile SATA device 端連接器、NB 用 Mini display port 連接器、客製化 Micro USB(5+12pin)、NB 用小型 DC Jack、Low profile RJ 45 連接器及線纜組合、Low profile SATA 板端連接器及線纜組合
101	超薄硬碟之連接器及線纜組合、Ultrabook 用之 Module Jack、易組裝 LVDS cable 之 Notebook Hinge、易脫結構之 DC Jack 連接器與線纜組
102	客製化車用線纜組合、FFC SATA 線纜組、工業自動化控制之連接器
103~114	公司啟動轉型升級鎖定往「汽車」與「工業應用」發展，並選定「能源」產品為第 3 個產品主力。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連接器

在工業用連接器，已配合客戶開發智能路燈、智慧家庭、工業4.0機械手臂用的連接器。

(2)線材組

線材組主要應用範圍在於車用影音通訊、娛樂及照明系統。例如BMW5系列LED車燈線纜。未來仍將持續專注於研發各類車用影音娛樂及照明系統用線材以擴大現有產品線，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增加營業收入。

2.長期計畫

(1)業務計畫

以精密模具與自動化組裝的核心技術，加上建立國際化團隊，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電子連接器、線纜裝配及機構零組件等產品給全球工業及汽車電子產業零組件及產品製造商，秉持團隊合作、精益求精、追根究柢的經營理念，以達成專注本業、穩健成長、利潤分享的長期營運目標。

(2)生產計畫

公司目前在大陸東莞地區設有生產基地。此外，為了更加接近客戶，提供客戶更為彈性之服務以及節省運輸成本，公司亦已經在墨西哥及突尼西亞設廠培訓當地人才。

生產自動化為另一重要課題。為使產品迅速大量製造，降低成本，公司積極投入各種半自動及全自動製具之設計與製造。並藉由生產步驟之重新設計調整，使整體生產過程更加流暢。

在機器設備方面，經營團隊則相信「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此重要之機器設備多自國外進口或採用國內之領導品牌，保證生產高品質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0	0.00	0	0.00
外銷	667,808	100.00	807,816	100.00
合計	667,808	100.00	807,81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以108至110年度我國連接器年平均產值約為1,882.88億元估算，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6.68億元，由此估算本公司114年度市場佔有率約為0.35%。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廠商以PCB板類、I/O、卡類、IC Socket等類型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國內廠商在3C應用已經成為主要市場參與者，客戶集中在電腦與通訊產業，在非3C領域產業，如汽車、軍事航太、運輸、醫療等產業，市占率偏低。主因其產業供應鏈較為封閉且認證難度較高，需要耕耘一段時間，才能打進其供應鏈體系。

然而，隨著3C市場需求減緩，目前廠商也逐漸轉型應用於非3C領域，如綠能、電動車、醫療、工業、5G與高速電信通訊等，高附加價值領域的利基型商品。隨著3C新品的推出、自駕車、無人機以及人工智慧技術預計將帶動汽車、工業、醫療等物聯網的應用更加智慧化，形成新的市場動能，也將帶動連接器產值持續成長。

3. 競爭利基

(1) 良好的精密模具開發能力

「模具為本公司的核心能力之一」。本公司自創始以來即不斷在模具開發技術上精益求精。最初技術來自團隊中數名業界領導公司的工程師10數年之經

驗傳承，惟公司深知傳統模具業師徒相傳，生產流程無法標準化之陋習。因此要求從模具設計、模具零件製造及模具組裝皆建立完整的文件記錄，詳實記載開發每一套模具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對策，並訂定完整之教育訓練計劃自行培訓模具工程師，藉此不斷提升技術並完成技術之傳承。此外，並大量使用電腦輔助設計來製造精密模具，從2D設計，3D設計繪圖，加上資料庫Data Base管理，使模具得以被分析及最佳化，並整合技術人員經驗，使得產品設計更快，開發時間更短，產品品質更佳。

(2)深度垂直整合

連接器的主要製造過程，包括機構設計、模具開發製造、端子沖壓、塑膠射出及電鍍等。目前國內許多连接器廠商雖然獲利表現亮麗，但僅具備業務開發及機構設計能力，其他主要製程大多外包給協力廠。如此雖可省卻可觀之機器設備投資，但長此以往，必然漸漸喪失其競爭力。本公司為嚴格控制產品品質，上述製程除材料電鍍須外包外，其餘製程皆有能力且儘可能自行完成，因此不但可有效控制成本，亦得以對於客戶之設計變更快速提出解決方案。

(3)嚴格的品質管理系統

本公司於2017年取得IATF16949的汽車品質認證。經由落實品質計劃並對品質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使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獲得有效提升。為展現經營團隊追求完美品質的決心。取得此重要認證受到既有客戶之高度認同，亦有利於新客戶之拓展。

(4)先進的機器設備

為因應汽車與工業客戶的高品質要求，公司持續採購最先進之機器設備如Agie線割機、Zeiss及Nikon三次元量測機。並從日本、德國進口塑膠成型機、數控車床、磨床及沖床等，以開發製造更精密之產品，並使良率有效提升。

(5)與產業領導者關係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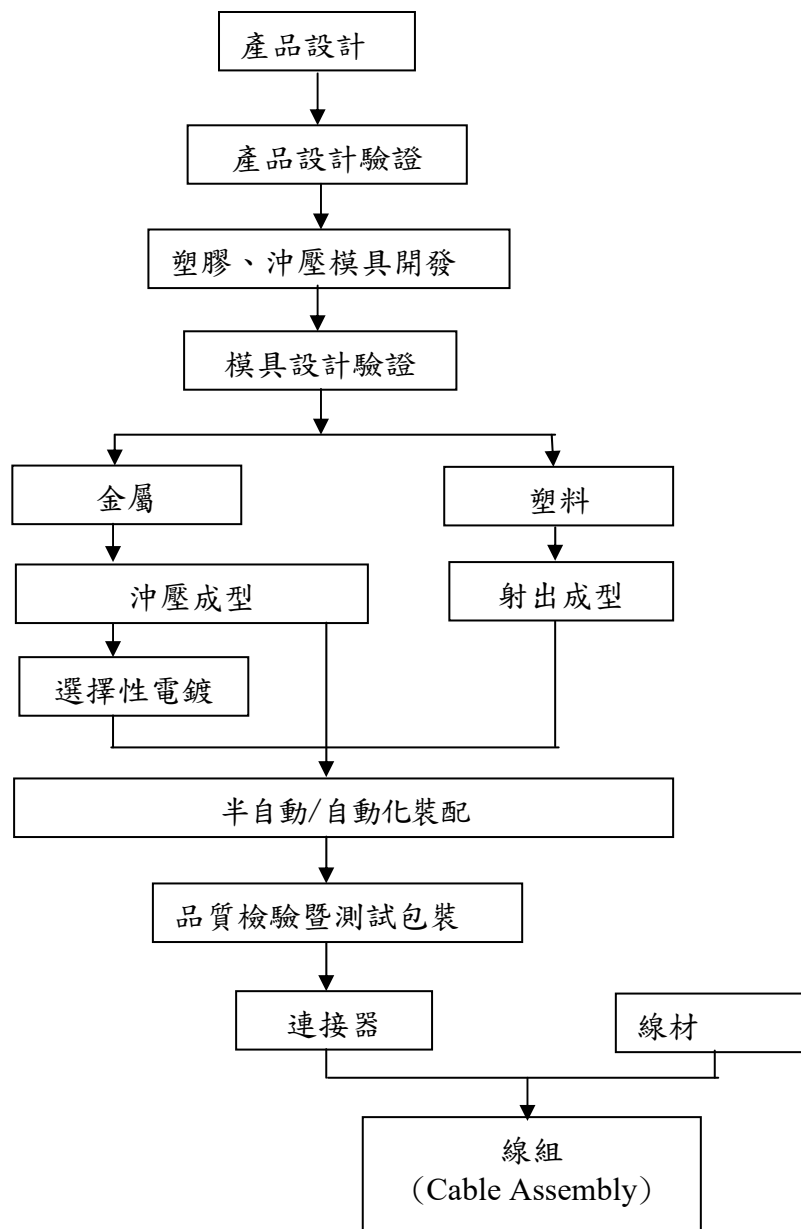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之主要客戶為全球汽車與工業應用產品產業鏈之領導廠商。由於公司極重視客戶服務且與客戶合作共同開發成功多種新產品，雙方默契及關係日形緊密。藉由與產業領導廠商之合作，公司可迅速掌握市場新產品資訊，並經由技術交流不斷提升技術層次。對於客戶，公司則回饋予更短的產品開發時程，更有競爭力的成本以及更佳客戶服務。近年來全球连接器產業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由於領導廠商具有財務實力、技術實力及全球佈局等優勢，不但全球市佔率屢創新高，獲利亦同步上揚。我們與業界領導廠商緊密合作，訂單可望持續成長。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在產業發展趨勢方面，汽車近來在車聯網、智慧電動車、自駕車等趨勢潮流帶動換車潮，並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因此，連接器產業未來具有相當成長空間。
 - B.在經營策略方面，本公司因應成本競爭壓力，基於勞力及材料成本降低之考量，採兩岸分工合作之模式，有效應用組織資源，降低生產成本，不斷追求效益最大化。
 - C.在產品競爭力方面，本公司產品線完整，目前所生產之連接器產品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工業等多項電子產業，品質受到客戶及下游應用產品製造大廠之肯定。
-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匯兌損失及國際原物料行情的波動
因應對策：
 - (A)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係儘量以銷貨之外匯收入支應進貨之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 (B)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隨時收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外匯銀行建議，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
 - (C)持續開發新供應商，落實詢、比、議價之作業，降低原物料購入成本，並在業務報價流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影響，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B.專業人才需求強勁，人力成本上揚
因應對策：
 - (A)持續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以降低員工流動率，並強化員工之專業訓練，提升員工生產效率。
 - (B)設計模組化、半自動與全自動化生產設備，並致力於生產技術與製程之改良，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對勞工之依賴。
 - (C)鎖定「汽車」與「工業應用」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才能留住優秀人才，與招募新進專業人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包括銅材、鋼材及塑膠粒。銅材及鋼材於採購時比價決定向台灣或大陸當地供應商採購。塑膠粒則多向客戶指定之知名國外廠商採購。主要供應商皆配合多年，供貨情況穩定。惟本公司基於分散採購風險，仍持續不斷開發新供應商。

(四) 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2	18,967	5.87	無	CO1	31,753	10.57	無	TG1	9,984	11.49	無
2	CO1	16,742	5.18	無	TG1	23,633	7.87	無	CO1	5,743	6.61	無
3	S1	15,693	4.85	無	C2	12,317	4.10	無	SB1	3,529	4.06	無
4	T1	15,463	4.78	無	W1	10,393	3.46	無	C2	3,039	3.50	無
5	其他	256,464	79.32	—	其他	222,361	74.00	—	其他	64,618	74.34	—
	進貨淨額	323,328	100.00	—	進貨淨額	300,457	100.00	—	進貨淨額	86,913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Y1	181,686	22.49	無	Y1	167,221	25.04	無	CA1	42,913	25.62	無
2	CA1	126,394	15.65	無	CA1	130,081	19.48	無	CS1	32,842	19.61	無
3	C1	100,540	12.45	無	C1	59,288	8.88	無	Y1	28,965	17.30	無
4	G1	73,021	9.04	無	CS1	57,988	8.68	無	A1	8,176	4.88	註 2
5	A1	50,931	6.30	註 2	A1	46,261	6.93	註 2	G1	8,037	4.80	無
6	其他	275,244	34.07	—	其他	206,969	30.99	—	其他	46,539	27.79	—
	銷貨淨額	807,816	100.00	—	銷貨淨額	667,808	100.00	—	銷貨淨額	167,472	100.00	—

說明：CS1 客戶產品需求上升，出貨量增加；G1 客戶產品需求減少，出貨量減少。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該公司係發行人之實質關係人。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4	14	16
平均年歲		40	39	41
平均服務年資		10.5	11.5	10.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4	3	4
	大專	9	10	11
	高中	1	1	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形。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培訓發展計畫、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開放的組織氣氛，我們重視上下溝通的順暢，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在工作中感受到被尊重和價值。我們認為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對於員工的幸福感和生產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提供彈性靈活的上下班時間，支持員工根據自己的生活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從而達到工作與生活的良好平衡。為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氛圍、吸引人才，並鼓勵員工長期為公司服務，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項目	說明
獎金類	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特殊節日(勞動節、聖誕節等)百貨公司禮卷/水果禮盒、生日/結婚禮金、生育紅包、治喪奠儀、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年度調薪
保險類	勞保、健保、員工團保、出差旅平險、依勞基法提撥退休金
休閒類	年度萬元旅遊補助金、部門聚餐、下午茶、尾牙餐宴及摸彩

制度類	教育訓練費補助、免費定期健康檢查、育嬰留停
休假制度	週休二日、特休假、婚/喪假、產假、陪產假、女性生理假等
其他	上班日提供免費午餐、辦公室位處捷運文湖線-西湖站，走路十分鐘，交通便捷 於 100 年 11 月正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員工培訓發展計畫、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專業能力之培育與持續進修，依職務性質及法令規定，規劃並推動員工培訓與發展計畫，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公司治理品質。

(1)員工培訓與發展計畫

A.專業職能培訓

本公司依各部門職務需求，鼓勵員工參與與業務相關之專業訓練課程，以強化實務能力與法令遵循意識。

B.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進修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參與進修課程，持續精進專業知能，以確保公司治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作與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透明度。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員工培訓成效，依法令修正、營運需求及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滾動式調整培訓規劃，落實人才培育，提升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

(2)本年度依前揭培訓計畫辦理之主要培訓情形如下：

培訓計畫	說明
專業職能培訓	對象：總務人員 培訓方向及目標：提升環境永續及溫室氣體盤查相關專業知能 課程名稱：溫室氣體盤查實作宣導會 進修時數：4 小時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對象：資安人員 培訓方向及目標：確保資安防護措施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要求 課程名稱：上市(櫃)公司資安人員資通安全影音課程 進修時數：6 小時
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進修	對象：公司治理主管 培訓方向及目標：確保公司治理制度健全運作 課程名稱：公司治理論壇、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進修時數：12 小時
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進修	對象：稽核主管 培訓方向及目標：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作 課程名稱：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子公司稽核實務

	進修時數：12 小時
公司治理 及法令遵 循進修	對象：會計主管 培訓方向及目標：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透明度 課程名稱：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進修時數：12 小時

3.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健康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分述如下：

項目	實施情形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各項設備 之維護及 檢查	1.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進行消防檢查。 2.依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日、每月、每三個月、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 措施與應 變	1.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災害防止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 2.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編製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已向台北市勞動檢查處辦理登錄在案。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兩年一次的定期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每週進行辦公室例行清潔，每季安排消毒作業，每年實施全樓層年度深度清潔。
心理衛生	1.教育訓練：安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 2.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保險及 醫療慰問	1.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員工團體保險。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及其所涵蓋範圍：無。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無。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無。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公司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依法為選擇新制的同仁按月提撥6%退休金，員工自行提撥率為0%~6%，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外國籍之員工，按月提撥2%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公司專戶，以作為未來支付同仁退休準備之用。本公司114年度認列確定給付計畫（勞退舊制）利益為新台幣23仟元及確定提撥計畫（勞退新制）費用為新台幣773仟元，擁有健全的退休制度，可確保同仁之退休金提撥與給付皆無虞。

本公司適用相關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之雙向溝通協調，因此迄今勞資關係和諧。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

實：本公司一向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積極維護員工權益，並建立完善的溝通管道（如員工申訴信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亦無因此遭受重大損失之情形。目前與未來皆無估計之糾紛損失，將持續強化內部管理與勞雇溝通，以降低未來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

（三）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

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駐外津貼、其他加給等）、年終獎金、個人績效調薪及員工酬勞等。

1. 本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分配相關條文摘錄

修訂時間：114年6月11日

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當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公司員工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核定薪資。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調整。

（1）基本薪給：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年齡、性別、種族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2）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3）個人績效調薪：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階段性績效表現決定薪資調幅。

（4）員工酬勞：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依員工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考量分配。

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113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為1,026仟元較前一年度薪資中位數940仟元，提升9.15%，係透過優化獎酬機制，讓員工分享公司獲利成果。

4. 113年度本公司與同產業類別員工薪資/績效比較

（1）本公司經營指標：全年平均員工人數為5人，員工薪資總額為4,589仟元，員工平均薪資為918仟元/人，中位數為1,026仟元/人，每股盈餘(EPS)為1.39元/股。

（2）產業比較資訊：同業公司員工平均薪資為747仟元/人，本公司較同業高出171仟元/人。

- (3)綜合說明：雖本公司每股盈餘(1.39元)相較同業平均(2.21元)稍低，但本公司員工平均薪資已超越同業平均水準，顯示本公司在薪酬保障上具備競爭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置資訊處並依法令規定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一名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資通安全、管理、制定政策推動及資安事務的規劃、執行及相關事務處理。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依據「權限分級、分層防護」的原則制定資通安全政策。

- (1)確保公司資訊設備、資訊系統及網路防護運作正常。
- (2)確保公司資料完整性避免機密資料外洩。
- (3)重要資料應予加密處理，並定期更新密碼，以避免遭挪用或剽竊。
- (4)提高相關人員資訊安全意識，以提供資訊服務持續運作之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3.具體管理方案

- (1)使用者帳號管理：所有電腦與電子郵件帳號均設有權限控管機制，並要求定期更換密碼，以防止未授權登入。
- (2)資料與系統管理：ERP系統依工作職掌設定使用者權限，內部檔案以部門別控管存取，未經授權者無法讀取或使用。
- (3)備份與異地備援：每日執行必要資料及系統備份，並採用雲端異地備援機制，且定期進行還原測試，以確保備份資料可用性。
- (4)外部網路安全：全面設置防火牆並持續更新病毒碼，以防範惡意程式與網路攻擊，維持網路作業環境安全。

公司亦持續投入資訊安全相關資源，確保內外部資訊系統之穩定與安全運作。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定期發布資安公告：每年至少發送4則以上資安公告，向員工宣導資安防護之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 (2)稽核查核機制：由稽核人員每年至少一次，依據電腦循環11項作業項目及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章，評估各項作業是否確實執行。
- (3)資安防護投資：採購防毒軟體並每三年定期續約一次，確保防護效期不中斷，以持續強化公司資訊安全防護。

(二)重大資通安全事件：114年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	變動(%)
流 動 資 產	705,345	638,871	66,474	1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134,990	145,397	(10,407)	(7.16)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117,637	58,089	59,548	102.51
資 產 總 額	957,972	842,357	115,615	13.73
流 動 負 債	386,616	280,471	106,145	37.85
非 流 動 負 債	58,082	11,967	46,115	385.35
負 債 總 額	444,698	292,438	152,260	52.07
股 本	392,974	392,974	0	0.00
資 本 公 積	15,166	15,166	0	0.00
保 留 盈 餘	99,204	141,407	(42,203)	(29.85)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930	372	5,558	1,494.09
權 益 總 額	513,274	549,919	(36,645)	(6.6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或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可免分析): 1.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依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以維持營運資金流動性。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依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流動負債(主要為短期借款)及非流動負債(主要為租賃負債)均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本期獲利衰退，致使可分配盈餘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667,808	807,816	(140,008)	(17.33)
營業成本	480,803	572,074	(91,271)	(15.95)
營業毛利	187,005	235,742	(48,737)	(20.67)
營業費用	160,973	176,107	(15,134)	(8.59)
營業淨利(損失)	26,032	59,635	(33,603)	(56.35)
營業外收入	11,453	7,486	3,967	52.99
營業外支出	4,903	3,264	1,639	50.21
稅前淨利	32,582	63,857	(31,275)	(48.98)
所得稅費用	10,380	9,280	1,100	11.85
稅後淨利	22,202	54,577	(32,375)	(59.3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或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可免分析):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與稅前(後)淨利均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生產規模減低,獲利能力也下降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現金流量比率(%)	19.36	52.18	(62.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55	102.26	0.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7	12.77	(87.7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 20%以上者):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減少,主係因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料致期末存貨水位上升,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加上籌資活動之短期借款增加致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12.31 現金餘額 ①	預計 115 年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 115 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不足)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8,621	48,286	45,872	271,03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於海外勞動成本較低之地區設立生產基地，以降低製造成本。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 比例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Team Advantage International Ltd.	100%	(4,695)	認列轉投資虧損	—
ANT Global Sourcing GmbH	100%	1,490	自行接單收益增加	—
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303	認列轉投資利益	—
立信杰(東莞)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	15,364	產品轉型效益浮現	—
東莞立信成貿易有限公司	100%	(60)	自行接單收益下降	—
偉鼎有限公司(香港)	100%	(20,000)	認列轉投資虧損	—
ANT Precision Mexico	100%	(20,000)	自行接單收益下降	—
ANT Precision Tunisia SUARL	100%	18,035	自行接單收益增加	—

(三) 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隨著國內外景氣變化，利率有上調的趨勢，本公司與銀行間之融資，大部份為因應營運週轉所需之短期借款融資，由於與銀行間已建立良好關係，可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未來仍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本公司銷貨收入及採購支出主要係以美金計價，以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達自然之避險效果，惟本公司仍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決定適當之結匯點或保留外幣，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本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投資。
- 2.截至年報刊印止，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 3.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未來有需要時，其交易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並嚴守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範，所有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之用。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1,232	22,088

本公司研發部門包含系統設計、資訊、產品技術單位，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研發重點如下：

連接器產業為汽車、工業、軍事航太、醫療、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其對應週邊產品、家電等相關產業電性連接之零組件，並非終端產品，其產品發展須配合終端應用產品之需求趨勢。目前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車用影音系統、工業設備、醫療用設備及診斷儀器、LED 智慧道路照明設備。線材組部份則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多元化產品，使其在車用影音與醫療儀器的應用範圍更加廣泛。另為充分運用精密模具製造能力之優勢，已逐漸將產品線擴及至其他電子產品所需之精密沖壓金屬件及精密塑膠射出件。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皆為業界領導廠商，所推出之產品皆為市場主流產品，隨時與客戶交換產業科技及產品變化趨勢，持續汲取新技術提升研發及量產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自設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公司對企業危機管理在歷經近幾年各種突發事件，公司均能妥善處理，在可預見的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擬定相關計劃，以確保股東的利益及客戶的權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大陸孫公司之廠房及土地皆向當地政府租用，公司僅投入水電配線及工廠裝

修，金額不大，機器設備則皆可移動，因此公司風險應屬有限。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狀況說明

為有效掌握進貨來源，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原物料均由數家供應商供貨，可確保供貨來源無虞，不致因缺料問題而影響正常生產及銷貨。

2. 銷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銷貨在主要客戶的選擇鎖定國際知名大廠或上市櫃聲譽良好的業者，未來將持續開發客源並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營收可望穩定成長，預期不會有因銷貨集中而影響正常營運之情事。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未發生改變，公司經營策略及團隊穩定。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1) 公司電腦使用者帳號管理

使用者電腦開機及電子郵件帳號均設置權限管理，定期強制更換使用者密碼，並以防火牆阻擋無權限之登入。

(2) 內部資料及系統之運作與備份

內部資料存放、讀取以及登入內部運作系統之管理；ERP 系統以工作職掌設定使用者權限，內部網路檔案及資料則以部門別管理並限制存取權限，非具有權限者無法讀取及使用資料。

系統及資料備份採雲端異地備援；每日執行必要資料及系統備份作業，並定期執行備份資料還原模擬以驗證備份資料之可使用性，以降低系統無法運作之風險。

(3) 外部網路使用管理

網路皆有設置防火牆以防護環境，並隨時更新毒碼，以執行病毒攔截及網路攻擊防護，確保網路作業環境正常。

(4) 資安風險事件

本公司 114 年度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一】

人權管理程序

1、立信杰人權方針：對了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為基礎，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等，立信杰承諾：維護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保證不與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維護結社自由與勞資集體談判的權力，徹底消除各種形式的強制勞動，不聘用童工、消除就業與職業的歧視騷擾，公司本著於公平、公正、正義、尊重前提下，加強勞資雙方溝通，構築和諧的勞資關係、共創雙贏與信任。

2、社會責任遵守

2.1 禁止聘用童工

2.1.1 定義：中國法律規定之童工是指未滿 16 周歲，與單位或個人發生勞動關係從事有經濟收入的勞務或者從事個體勞動的少年、兒童。

2.1.2 招聘程度

- 1) 本廠在招工時，禁止招用未滿十六周歲的童工。
- 2) 公司所有員工必須由人資部統一招聘，工廠在招聘人員時仔細查看前來面試的身份證或者相關有效證件，如沒有有效證件證明一律不採用。
- 3) 對前來應聘者年齡進行嚴格把關，年齡在十六周歲以下的人員堅決不聘用。
- 4) 人資部審核應根據應聘者填寫的個人資料查看其年齡、相貌、相片與身份證件是否相符。
- 5) 仔細核對其身份證件的真假，如對提供證件有懷疑，可要求應聘者提供其它足以證明其身份年齡的其它證件。

2.1.3 童工拯救措施

- 1) 一旦發現有未達到 16 周歲的工人(童工)隱滿其真實年齡，本廠將停止其工作，並在三日安排該兒童到當地疾病控制中心進行健康檢查，同時通知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如身體檢查發現童工身體方面有疾病，公司負責進行醫治。如該童工身體健康，則經勞保局同意後安排專人直接將其送到家中，工廠負責全部費用。
- 2) 並對該兒童家庭狀況進行調查，如該兒童家庭人均收入低於當地最低生活收入，公司應給該童工提供足夠的經濟資助，使該兒童接受學校教育直至年滿 16 周歲為止，必要時，管理部應彙報公司決策層領導，向該兒童家庭成員提供工作機會，以改善他們的家庭狀況。當該童工達到法定年齡，自願返回工廠時，工廠將無條件接受。

- 3) 童工體檢表，公司支付其治療和繼續教育費用憑證的檔，應保存於人資部，保留不少於三年後方可毀棄。
- 2.1.4 立信杰的利益相關方同樣遵守不雇用童工的要求，由採購對相關方進行管理。
- 2.2 奴役勞工或販賣勞工的政策
- 2.2.1 嚴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人淪為奴隸而從事奴隸販賣，包括以轉賣或交換為目的取得奴隸行為，以任何運送方式將奴隸販賣或運輸的行為，對該類行為國家規定為刑事罪，並對有關罪犯處以極嚴厲的刑罰。嚴禁拐騙販賣婦女兒童和其他人口，包括以出賣為目的拐騙、收買、販賣、接送、中轉婦女誘騙強迫被拐賣婦女賣淫或者被拐賣的婦女賣給他有迫使其賣淫，將賣往國外、境外等等。對贖賣人口罪犯，國家法律將處以嚴厲的刑罰。
- 2.2.2 為了儘量避免販賣人口的事件發生，公司遵守並維持下記程序：
- 1) 委任公司人資部負責人為公司禁止販賣人口政策的負責人。
 - 2) 負責落實並監督禁止販賣人口政策切實落實公司制定的人員招聘政策與勞動用工政策。
 - 3) 所有外籍勞工僱傭前，必須進行身份核實和背景調查。
 - 4) 就禁止販賣人口政策與員工進行溝通，並要求立信杰利益相關方同樣遵守，共同促進用工安全。
- 2.3 強迫性勞動及人身自由
- 2.3.1 為了保障工人和工廠的權利，工廠在管理工人的過程堅決不容許強制勞動的措施，不得招用囚犯或觸犯刑法遭通緝尚未結案者，若發現工廠內有服刑中的囚犯或逃犯，須馬上報警。
- 2.3.2 公司只保留員工的身份證或護照的影本，所有的身份證及護照原件都由員工自己保管。
- 2.3.3 公司不收取任何形式押金及抵押品，所有廠服、廠證、勞動防護用品等由公司免費供。
- 2.3.4 員工在給公司的合理通知期限後，可以自由終止聘用合約；按批准日期離職並且作好移交手續的員工，公司於次日內結清工資。
- 2.3.5 員工在上班時間裡有使用洗手間及飲水的自由。
- 2.3.6 員工可自由選擇是否加班，工廠若安排人員加班，由員工自願申請加班。
- 2.3.7 員工可自由進出工廠範圍(生活區、工作區)。
- 2.4 保障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利
- 2.4.1 所有員工有權組建、參加和組織工會，並代表他們和公司進行集體談判。

- 2.4.2 公司需協助員工成立工會，員工有自由成立、加入或退出工會組織或類似合法組織，公司不予以干涉。
- 2.4.3 在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利受法律限制時，公司允許工人自由選擇自己的代表。
- 2.4.4 公司保證工會人員工作自由，協助公司接收員工意見/建議，及時處理員工生產、生活中的困難，及時與公司溝通；參加工人組織的人員不會因為工會成員或工會活動而受到歧視騷擾、脅迫或報復。
- 2.5 反歧視騷擾的管理
- 2.5.1 在聘用、薪酬、培訓機會、升遷、解雇(遵守法律情況下)等事務上，公司不得從事或支援任何基於種族、民族、社會出身、社會階段、血統、國籍、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家庭責任、婚姻狀況、工會會員、政見、年齡或其它的歧視行為。
- 2.5.2 公司不干涉(遵守法律情況下)員工行使遵奉信仰和風俗的權利，或為滿足涉及種族、民族、社會出身、社會階級、血統、國籍、宗教、殘廢、性別、性取向、家庭責任、婚姻狀況、工會會員、政見或任何其他可引起歧視行為。
- 2.5.3 不強迫驗孕、避孕等作為雇傭條件，或因懷孕而被辭退。
- 2.5.4 不對員工進行體罰或實施任何形式的肉體或精神的騷擾、虐待或折磨。
- 2.5.5 任何員工如受到不合理待遇，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按申訴管理程式向公司申報。
- 2.5.6 如發現有騷擾及虐待，則採取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停職直至終止合約。
- 2.6 工作時間
- 2.6.1 按當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間，每週 5 天 8 小時工作制。
- 2.6.2 保證員工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 60H，工作滿六天至少休息 1 天。
- 2.6.3 加班由員工自願申請，如公司聘用學生，每天工作時間不可超過 8 小時。
- 2.6.4 享受帶薪年休假、公共假期、合法婚假、產假、喪假。
- 2.6.5 保障未成年工、三期女職工的工作強度與休息時間，詳見未成年工與女職工保護條例。
- 2.7 工資報酬
- 2.7.1 確保員工最低工資達到地區最低工資標準，並根據員工的能力、表現以及公司業績，對優秀員工進行加薪。
- 2.7.2 不可隨意扣除員工工資，當員工損壞或違規有關規定造成工損失的，按員工守則處理，但不超出國家勞動法規允許的範圍。

- 2.7.3 加班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加班津貼，平日正常班外的時間按 1:1.5 計算；休息日加班按 1:2 計算，法定假日按 1:3 計算。
- 2.7.4 依法享受帶薪年休假、公共假期、合法婚假、產假、喪假，按規定申請者給予日假期工資。
- 2.7.5 公司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以銀行轉帳的方式發放工資，並以書面的形式清楚地注明工資和福利構成，保證所支付的工資符合當地的法律。
- 2.7.6 為所有員工依法參加政府要求的社會保險。
- 2.8 未成年工與女職工保護
- 為了保障女職工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若干規定國家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施特殊勞動保護。(未成年工是指年滿 16 周歲未滿 18 周歲的勞動者)
- 2.8.1 禁止安排女職工從事國家規定的第四級體力勞動強度的勞動和其他禁忌從事的勞動，根勞動部《關於〈勞動法〉若干條文的說明》上述“二”條款中的“其他禁忌從事的勞動”是指：
- 1) 森林伐木、歸楞及流放作業。
 - 2) 凡在墜落高度基準面 5 米以上(含 5 米)有可能附墜落的高處進行的作業，即 2 級高處進行的作業，即 2 級高處作業。
 - 3) 作業場所放射性物質超過《放射防護規定》中規定劑量的作業。
 - 4) 其他對未成年的發育成長有影響的作業。
- 2.8.2 不得安排女職工在經期從事裝卸、搬運等重體力勞動及高空、低溫(12°C以下)、冷水、和國家規定的第三級體力勞動強度的勞動。
- 2.8.3 不得安排女職工在懷孕期間從事國家規定的第三級體力勞動強度和孕期禁忌從事的勞動(職業病危害崗位)；對於懷孕 3 個月以上的人員需要書面申請進行備案，對懷孕七個月以上的女職工，不可安排其延長工作時間和夜班勞動；對不能勝任原勞動的，應根據醫務部門證明，予減輕勞動量或者安排其他勞動；在勞動時間內進行產前檢查(醫院證明產前檢查清單)，計算為勞動時間，每次給予 4H。
- 2.8.4 女職工生育期享受不少於 128 天的產假。
- 2.8.5 不滿 1 周歲嬰兒的哺乳期女職工，在每班勞動時間內給予其兩次哺乳(含人工餵養)時間，每次 30 分鐘；兩次時間可以合併使用，哺乳時間計算為勞動時間。
- 2.8.6 女職工在哺乳期內，不得安排其從事國家規定的第三級體力勞動強度的勞動，不得延長其勞動時間，不得從事夜班工作及危險崗位工作；不得在女職工懷孕期、產期、哺乳期間降低其基本工資，或者解除勞動合同，並定期對孕期、產期、哺乳期女工的考勤進行核對。

- 2.8.7 女職工勞動權益受到侵害時，有權向管理部門或者當地勞動部門提出申訴，受理申訴的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處理決定，女職工對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處理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 2.8.8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從事有毒有害、國家規定的第四級體力強度的勞動和其他禁忌從事的勞動，不能安排未成年工從事夜班、加班工作及危險崗位的工作，未成年工入廠前、入職每年、滿 18 周歲、離職前未滿 18 歲時均要進行特殊項目的體檢，並對未成年工的崗位、體檢資料建立檔案並進行跟蹤，向政府進行未成年工備案。
- 2.8.9 對年度例行健康體檢中查出患有《未成年工特殊規定》所列項目之一的未成年工，若不能勝任原勞動崗位的，應予以減輕勞動量或安排其它崗位。
- 2.9 培訓教育
- 2.9.1 對立信杰所有入職員工得按《ANT 內訓作業標準》Q36202 實施。
- 2.9.2 對招聘人員沒有符合 9 年義務教育員工，對其進行品德、智力、體質方面的教育。
- 2.10 個人財產權和隱私權的確保
- 2.10.1 為了維護員工的人格尊嚴，公司對員工個人財產資訊、個人檔案資訊及個人隱私進行保密管理：如個人身份證號、姓名、年齡、住址、健康狀況、網路使用者在申請上網開戶、個人主頁、免費郵箱、人事檔案、身份證影本等。紙質資料進行上鎖專人專櫃管理，電子資料進行專人專機上密保管，未經授權不得洩露。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明仁



Advanced ideas.



ANT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www.ant-precision.com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